

通渭县义岗川镇人民政府 2018 年第三批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养鸡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DXTM-2018-134(TW)

采 购 人：通渭县义岗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货物要求.....	1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9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	21
一、 谈判函.....	2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三、 谈判报价表.....	26
四、 技术响应说明书.....	27
五、 商务响应说明书.....	28
六、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29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0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十、 保证金支付方式.....	33
第六章、 参考文件.....	33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通渭县义岗川镇人民政府 2018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养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通渭县义岗川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通渭县义岗川镇人民政府 2018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养鸡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谈判文件编号: DXTM-2018-134(TW)

2、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 通渭县义岗川镇人民政府 2018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养鸡项目

2.2 本项目共一个包

2.3 采购内容: 鸡苗 38000 只, 鸡笼 1900 个

3、资金来源、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预算金额: 114 万元

4、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4.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2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5、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三)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 必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 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采购人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六)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七) 供应商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

(八) 供应商须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报名方式

6.1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6.2 网上报名请登陆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报名完成后,请供应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6.3 未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登记,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 7、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7.1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6日,每日0:00-24:00

7.2 获取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3 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7.4 谈判文件售价:免费

## 8、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8.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0月31日9时00分

8.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座）第三开标厅

## 9、谈判时间、地点

9.1谈判时间：2018年10月31日9时00分

9.2谈判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座）第三开标厅

## 10、谈判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帐号：101932000287070028231；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递交须知：

10.1 谈判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10.2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供应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0.3 供应商在交纳谈判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供应商需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谈判保证金“未缴纳”导致谈判无效其责任自负。

10.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供货商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谈判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10.6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投标信

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 11、联系方式

11.1 采购单位：通渭县义岗川镇人民政府

11.2 详细地址：通渭县义岗川镇人民政府

11.3 联系人：张沐铜

11.4 联系电话：18215275585

11.5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6 详细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帝豪广场8号楼1204室

11.7 联系人：贾红霞

11.8 联系电话：17793270599

11.9 监督单位：通渭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11.10 监督电话：0932-6938808

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谈判要求

### 1、合格的谈判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均为合格的谈判人。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生产或在国内注册准销的，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均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14 万元

### 2、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 3、投标保证金：

(1)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 当谈判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或承诺，或谈判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或拖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a) 如供应商是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者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b)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c)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

三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d) 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e)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f)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g)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

h) 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i)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j) 供应商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

k) 供应商须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注: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 原件须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a. 谈判函

b. 谈判报价表

c.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d.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f.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 无需提供 d 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 f 项“被授权人身份证”。**

g. 商务响应说明书

h.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i.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填写自成立以来的业绩，没有业绩请填写“无”）。

j.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a. 技术响应说明书

b.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 谈判格式：**按照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格式编写。

**(6) 谈判货币：**人民币。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电子版：（U盘2份，pdf和word版各一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所有内容）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及退还申请书、U盘：pdf和word版各一份）密封提交。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密封：**

A.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且在封套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信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封套中并在外层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开

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

**内层封套（信封）封面还应：**

- a.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标题、招标编号及包号，“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递交地址，“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b.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编
- c. 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d.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

以便如果供应商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予以退回。

**所有外层封套封面还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b.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的标题、项目编号、包号，并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带有“密封”字样的章
- d. 不得出现带有供应商名称的字样。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前送至以下地点：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三开标厅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谈判日后 60 天。

**5、谈判报价：**

(1)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即首次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后，经谈判小组评审、谈判、补充有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谈判人进行第二次密封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成交价格。

(2) 竞争性谈判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6、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7、招标代理服务费：**

谈判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向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逾期未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

户 名：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账 号：662610063540700010

财务电话：15213991860

## **二、谈判机构及职能**

### **1、谈判机构：**

为了确保本次竞争性谈判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 **2、谈判小组职能：**

- (1) 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决定谈判具体内容；
- (2) 决定进入终审和最终报价谈判人的名单；
- (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谈判

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 通过与谈判供应商进行技术性和商务性谈判，综合比较，汇总情况后写出竞争性谈判报告，推荐谈判成交候选单位。

### 三、谈判原则及程序

1、**谈判原则：**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此处所说的最后报价是指最终谈判报价执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2) 坚持谈判规范性。

(3)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最终谈判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其最终报价不变**。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最终谈判报价给予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报价不变**）。

3) 对于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产品最终谈判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 5%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且产品认证在有效期内，超过认证有效期的自动失效），并在《谈判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

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c) 供应商应提供《节能环保产品认定证书》,并经谈判小组审核确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最终谈判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采取背靠背形式,按照密封报价、阅读审查谈判文件、谈判承诺、最终报价四个阶段进行。

(1) 谈判密封报价: 将各谈判单位的谈判文件中货物名称、单价、数量、总价、交货期等内容以宣读的形式给予谈判小组公布。

(2) 评审及谈判: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将认真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并按下列内容进行具体的技术性、商务性谈判。

A. 资格审查: 对谈判单位的资质,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条件,否则按无效谈判文件处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数据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B. 技术谈判内容: 货物的技术指标及伴随服务等。

C. 商务谈判内容：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确定最终方案等。

D.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终审：**

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各谈判单位的最终承诺和报价，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谈判、商务谈判的谈判单位综合比较，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此处所说的最后报价是指最终谈判报价执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四、确定谈判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五、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



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签定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

(2) 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六、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 第三章 货物要求

序号	品名	数量 (个/只)	规格、参数
1	鸡苗	38000 只	品种：金红蛋鸡 体重：800g
2	鸡笼	1900 个	规格：195 × 40 × 50 材质：钢丝 重量：八公斤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项目实施时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报价要求：**

(1) 谈判应分别报单价和总价。

(2) 总价包括：谈判文件所包括的所有货物内容及相关费用

(3) 对于成交人，其谈判总价即为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技术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所提供货物的说明等技术资料。

**5、支付及结算（付款计划）：**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供货完成待验收后支付 50%。

**6、质量保证：**

发生故障的要求在 1 个小时内作出响应，根据实际故障情况及时排除。

**7、验收：**

验收依据：

7.1 合同文本及附件。

7.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违约责任：**

8.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供货商进行索赔。

##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

注：本章只是提供了部分格式，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中“一、谈判要求”中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

# 目 录

一、 谈判函.....	2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三、 谈判报价表.....	26
四、 技术响应说明书.....	27
五、 商务响应说明书.....	28
六、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29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0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九、 单位声明函.....	32
十、 保证金支付方式.....	33

# 一、 谈判函

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标的及技术服务。谈判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2、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 \_\_份，电子版\_\_份（word、pdf 版各一份，pdf 电子版须盖电子签章）。

3、如果我单位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成交单位，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供货及所有伴随服务。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纳代理服务费。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谈判成交的唯一条件。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日后\_\_天内有效。

7、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谈判单位名称（公章）：

谈判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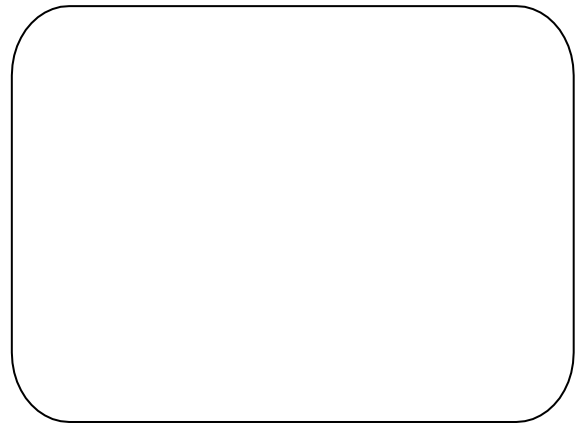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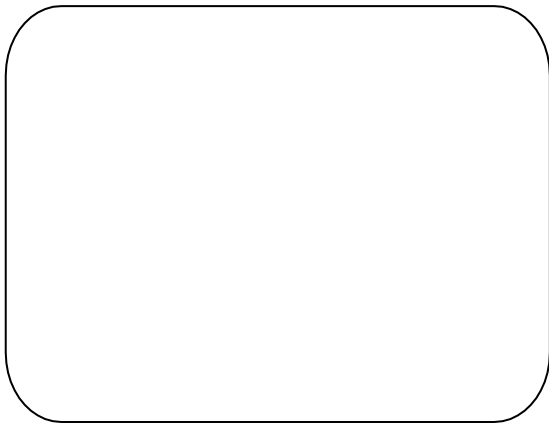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备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合同名称）\_\_\_\_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授权委托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

### 三、谈判报价表

谈判单位名称： \_\_\_\_\_

1	2	3	4	5
品目号	货物内容	单价	数量	交货期
合计 大写： 小写：				

谈判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公 章： \_\_\_\_\_

注：

- 1、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 2、第3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必不可少的部件、专用工具以及产品技术培训等费用。
-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4、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 四、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	备注

谈判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①. ☆1 指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谈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②. 谈判人若未按要求填写此规格响应表, 将按放弃竞争性谈判对待。

##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1、交货地点：

2、交货时间：

3、支付方式与程序：

4、质量保证：

5、技术服务：

5.1 技术资料：

5.2 售后服务：

5.3 故障响应时限：

6、验收依据：

6.1 合同文本及附件。

6.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违约责任：

7.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供货商进行索赔。

8、报价说明：

9、对本次谈判是否有优惠条件或其他说明（请在谈判报价表中文字说明）

## 六、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5 年度:</u> <u>2016 年度:</u> <u>2017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保证金支付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前

如没有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帐号：101932000287070028231；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递交须知：

2.1 谈判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2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供应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3 供应商在交纳谈判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供应商需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谈判保证金“未缴纳”导致谈判无效其责任自负。

2.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供货商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谈判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6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 第六章、参考文件

-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  
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

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